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3

方案规划

2012-2013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编：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12

人类住区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5
次级方案 2. 《人居纲领》的监测	7
次级方案 3. 区域和技术合作	9
次级方案 4. 人类住区筹资问题	10
立法授权	13

* A/65/50。



总方向

12.1 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人类住区方案的人居署是该方案执行工作的协调机构。人居署的任务源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居纲领》的两大目标,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城市化的世界中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本方案的任务还源自大会下列决议:第 3327 (XXIX)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第 32/16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在第 56/206 号决议中,大会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升格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工作方案源自其他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尤其是关于在 2020 年底前大幅改善至少 1 亿贫民区居民生活的目标 11 和关于水的目标 10)以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水 and 环境卫生的目标。后来大会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确认上述二项目标,该文件强调,防止形成贫民区是人类住区方面的优先问题。其它任务源自有关立法机构的法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向人居署提供指导的包括其理事会(该理事会每二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常驻代表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正式的闭会期间机构)。

12.2 人居署理事会在其第 21/2 号决议核可 2008-2013 六年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并在第 3 段中赞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 6 个重点领域及该计划经加强的规范性和业务性框架,并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制定一个改进该《计划》的工作方法,包括议定具体的“SMART(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指标、目标和优先事项,以便进一步改进每一重点领域,并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战略框架》、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反映出来”。

12.3 依照上述理事会决定,人居署对《计划》进行了下列改进:制定了一个全面的成果框架,其中包括 SMART 目标、战略成果、预期成绩和成果指标,并为《计划》6 个重点领域的每一领域制定了战略文件。在一名成果管理制专家支助下进行的这项工作于 2009 年 4 月完成。

12.4 理事会在其第 22/7 号决议第 6 段中要求“执行主任在为 2012-2013 两年期制定列出优先次序和基于成果的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以及预算时,确保及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密切协商,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以及预算都须与核定的六年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保持一致”。按照这项规定,根据经改进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成果框架制定了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的各构成部分。

12.5 人居署的方案规划、业绩管理、学习和问责制将继续强调成果管理制。将在 2010 年对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进行中期评价,是否需要根据新的现实情况和新的决定修订战略框架,将视评价结果而定。如有此需要,预期在修订该框架时将采纳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的规定。在此两年期方案计划中的各项战略选择,大部分是根据从上一个两年期人居署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监测和评价报告以及各战略合作伙伴所提供的信息获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做出的。

12.6 如人居署各旗舰报告所指出,半数人类住在城市,到 2050 年,世界上 70% 的人口住在城市。发展中地区平均每月增加 500 万城市居民,这些地方将出现新的一千万人口大城市和两千万人口超级城市。这将使发展中国家的贫民区和非正式住宅区迅速增长,而这些区域的人口目前接近 10 亿,也就是世界城市人口的 32%。新近数据一再显示城市穷人面临不公平和对生命构成威胁的状况、贫困、环境灾难和社会危机。一个主要的问题是,大部分迅速和无控制的城市成长发生在最没有能力提供适当住房、城市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国家。无计划城市化的主要社会影响包括:没有适当的住房;近郊杂乱无章的城市化;缺乏基本服务,尤其是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缺乏住房保障;易受自然和人为灾害及犯罪行为的伤害;就业无保障;穷人、易受伤害者和其他处境不利者,包括残疾人、青年和老年人被社会排斥。最近的经济危机加深了城市贫困、加快了失业并迅速扩大了城市非正式部门,该部门包括各种低利润活动和不成比例的妇女人数。世界城市论坛指出土著人民特别易受杂乱无章和无计划城市化影响的伤害。尽管有这些问题,但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城市化是积极的现象,是更容易获得服务、经济和社会机会以及更好生活的先决条件。

12.7 气候变化是环境问题之一,受其不利影响最大的是世界上估计约 10 亿住在贫民区的弱势群体,他们既得不到建筑和土地使用规划条例的适当保护,也没有足够多资源改善自己的生活。迅速城市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对高度易受伤害的群体,特别是妇女、青年、老年人和赤贫者产生多种冲击。气候变化对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威胁到水的供应和食物保障、增加城市穷人受水灾和土地滑坡伤害的可能性。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天气情况导致农产量受到影响,人为争夺稀少资源而冲突,这些情形将许多农村居民推到城市地区。经验告诉我们,发展中国家大多数城市缺乏制订和执行减少气候变化所产生影响的措施和应变措施的能力,也缺乏有效应付与气候变化有关灾害的复原能力。

12.8 在处理这些问题时,人居署与各国政府及许多《人居纲领》合作伙伴密切协商和合作,通过促进和维护所有人,特别是妇女、青年、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获得适当生活水准包括获得适当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处理城市贫困和受到社会 and 实际排斥的问题。2008 年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的经验告诉我们,以人为本的发展以及均衡的土地发展,必须是可持续及和谐的城镇化的重要方面,而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是实现《千年宣言》目标的战略手段。在解决气候变化所产生的问题方面,人居署由于与地方当局有密切和强大的关系,因此在下列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帮助城市实现更紧凑的城市扩展;评估其可再生能源和绿色基础结构的潜力;确定尤其是能源,建筑和运输部门的适当绿色技术创新;并将这些技术创新的使用纳入规划和造房条例中。这些有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也将促进绿色经济,从而创造有活力的新行业及高质量的工作和增加收入。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的管理、住房政策和基础设施可明显影响城市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做法。

12.9 在此背景下，人居署六年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为国际和国家协力，遏制贫民区的蔓延，然后减少贫民区居民人数，创造了必要条件。该《计划》列出了 5 个实质性重点领域：(1) 有效宣传、监测和伙伴关系；(2) 参与性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3) 有利于穷人的土地和住房做法；(4) 无害环境的基本基础设施和负担得起的服务；(5) 加强人类住区融资体系。该《计划》将继续在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执行，与核定的联合国改革保持一致，包括帮助使国际发展援助更加统一、协调和一致。卓越的管理，即《计划》的第六个重点领域，为五个实质性重点领域的有效实施创造有利环境。特别是，人居署正在加强以成果为基础的管理办法，使其成为主流措施，以提高该组织的问责制，效率和效益。

12.10 如 2010-2013 年发展蓝图所阐明，人居署 2012-2013 两年期的活动为《计划》的最后阶段。2008-2009 年为发动阶段，而 2010-2011 年是推出阶段。将密切监察实施过程，并每半年提交一次进度报告供会员国审议。人居署将努力在所有方案和项目活动的执行方面实现区域平衡，并促进特别是南南国家之间交流信息和良好/最佳做法。

12.11 人居署工作方案的执行，将通过四个相互联系的次级方案：次级方案 1，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次级方案 2，监测人居纲领；次级方案 3，区域和技术合作；次级方案 4，人类住区筹资问题。各次级方案之间通过综合和协同增效的做法进行密切合作和协作，有些次级方案带头执行一些重点领域的工作，但帮助执行所有其他领域的工作。如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所反映，这种做法，特别是通过经加强的规范性和业务性框架采取的做法，促进了内部团结，一致和连贯性，使所有次级方案都帮助促进会员国的利益。一个加强的方案审查机制将使成果管理制成为主流做法，并加强人居署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凝聚力和信息共享。

12.12 关于两性平等参与问题，将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规定(见第 60/1 号决议，第 58 段)，继续加强人居署为增加妇女获得住房的机会而作出的努力，该项规定保证妇女拥有和继承财产的自由和平等权利，并确保保有财产和住房的权利。男女不能平等参与各层级的决策、没有同样机会获得土地和住房以及不能同样地从方案执行中获得好处，为了处理这些问题，人居署将按照人居署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评估所有计划的规范性和业务方案对两性平等问题所产生的影响。在内部，两性平等主流化股将与所有单位合作，包括通过方案审查机制进行合作，以确保所有的行动都从两性平等观点出发。

12.13 人居署的工作集中在发展中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以及需要特别国际援助以开展冲突后和灾后复原和重建工作的国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中心，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其它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在全球实现计划的成果。人居署还将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公营-私营合作伙伴、人居国家委员会、学术和研究机构和许多其他《人居纲领》合作伙伴合作。在全球就人类住区问题进行宣传及与各国政府和人居纲领伙伴进行合

作的机制是世界城市论坛(这个论坛每两年举行一次,以解决紧迫的人类住区问题)和在 2008 年底启动的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世界城市运动。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将于 2012 年举行。

次级方案 1

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本组织的目标: 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以及增加获得土地和住房的机会,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化。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经改进的政策,立法和战略有助于包容性的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	(a) (一) 在人居署援助下,可持续城市化的原则被纳入目标国的国家政策,立法和战略的程度,反映在有多少国家部分地或广泛地将公平原则、经济原则和生态原则以综合方式纳入政策,立法和战略 (二) 与人居署合作的易于发生危机的国家和危机后国家的数目增加,这些国家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政策,立法和战略纳入了减少城市风险和受伤害可能性的措施
(b) 经加强的各机构促进可持续城市化	(b) 经加强的机构与人居署一起积极运用各种手段和知识来支持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程度,反映在有多少经加强的机构充分或部分运用新近获得的手段和知识
(c) 各城市实施包容性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	(c) 在人居署援助下,有效实施包容性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城市数目增加
(d) 经改进的土地和房屋政策得到实施和住房权保障得到加强	(d) (一) 与人居署合作的目标国实施土地、住房和财产政策的程度,反映在在不同阶段实行上述政策的国家数目 (二) 在人居署合作下,更多国家和伙伴执行改善住房权保障和减少被强迫逐出住所的政策
(e) 贫民区改善和预防政策在执行中	(e) 在人居署支持下,贫民区预防和改善政策在目标国得到实施的程度,反映在在不同阶段实行上述政策的国家数目增加

战略

12.14 本次级方案由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司负责。基于其所具有的相对优势,并按照《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本次级方案将牵头实施重点领域 2(促进参与式的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和重点领域 3(促进有利于穷人的土地和住房做法),并协助实施其他三个都涉及共有问题的重点领域。这个在很大程度上以基

于事实的最佳做法和所得经验为基础的战略，将对实现“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区、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作出实质性和累进性的贡献。工作方案的执行战略如下：

(a) 为了在两年期实现在国家一级和在地方一级改善包容性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目标，人居署将利用 3 个方案进入点(主题性挑战)来帮助取得预期的系统性成果。这些进入点包括：发展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地方能力；加强城市安全和降低受犯罪及自然和人为灾害伤害的可能性；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所有进入点都将在《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准则》以及其他人居署重要文件广泛定出的权力下放框架内实施；

(b) 为了实现有关提高获得土地和住房机会的目标，次级方案将开始有系统的改革，以促使人人都有获得土地和住房的机会。本组织旨在实现人人都有获得土地和住房机会的做法将依靠三个涉及共有问题的战略：知识管理和宣传工作；在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进行能力建设；支持国家/地方一级的执行工作。这一做法将始终把两性平等以及照顾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列为主流措施。这些战略将以平行而不是线性的方式执行。例如，将从现有成果取得知识和经验教训，然后通过经加强的规范性和业务性框架用于宣传活动和能力建设活动。另一方面，在工具不存在时，将开发这些工具，在国家一级进行测试，然后进行宣传、转化为政策和用于能力建设；

(c) 将在全球一级、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并有效地规划，管理和提供住房，土地，基础设施和服务。这些工作将得到专门的战略和方案，包括人力资源、工具开发、资源开发、组织发展和加强体制方面的战略和方案的支助；

(d) 在受危机(包括与冲突和自然灾害有关的危机)影响的国家开展工作是人类住区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项工作包括加强国家的复原能力，协助各国和各城市减轻和适应危机，以及帮助住区从危机中恢复。人居署参与危机工作所根据的是工程处的《关于人类住区在危机中的战略政策》和《可持续救济和重建框架》，其中阐述了《人居纲领》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在危机预防和灾后恢复方面的有关内容；

(e) 人居署将通过下列方式在重点领域 2 和 3 的执行工作方面起促进作用：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并与有集体资源、基础设施、专门知识和财政力量进行此种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和金融机构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

(f) 次级方案下的所有措施都将按照《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执行，并考虑到青年的需要和参与。为了加强对两性问题敏感的措施和政策，该方案将酌情对所有项目进行两性问题分析，以查明在两性平等问题上的差距，并确定解决这些问

题的政策和战略。此外，为了尽可能使男女更均衡地参与该次级方案和更公平地从方案获得好处，所有方案数据将按性别分列。该方案将努力创造条件，支持妇女，并确保各项方案措施有助于增加妇女权利和参与的活动。

次级方案 2

《人居纲领》的监测

本组织的目标：更好地监测在实现国际商定的人类住区大小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高对可持续的城市化问题的认识。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地方、国家和全球增加了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条件和问题的认识	(a) (一) 从人居署网站下载《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和《全球人类住区报告》的次数呈上升趋势 (二) 在教育和培训方案中使用《全球人类住区报告》、《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和最佳做法数据库的国家政府和《人居纲领》合作伙伴增加的数目
(b) 《人居纲领》合作伙伴积极参与可持续城市化政策的制定	(b) (一) 在人居署支助下，各类合作伙伴对可持续城市化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作出贡献的程度，反映在作出此种贡献的合作伙伴的数目 (二) 参与制定和执行人类住区方案的青年群体增加的数目 (三) 使两性平等成为主流做法并推动赋权妇女的人类住区方案增加的数目 (四) 在可持续城市化问题上促进两性平等的合作伙伴增加的数目
(c) 监测可持续城市化情况和趋势的工作得到改进	(c) (一) 在人居署支助下，提供证据促进决策和执行的地方和国家城市观测站增加的数目 (二) 地方和国家城市观测站采用人居署城市指标准则的程度，反映在已部分或全部采用了准则的地方和国家观测站的数目
(d) 国家政府和人居纲领合作伙伴更加认识城市经济发展和融资对减贫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贡献	(d) (一) 各国政府和《人居纲领》其他合作伙伴要求得到人居署有关城市经济发展和融资系统的政策指引的次数增加 (二) 政府合作伙伴和专业人员要求得到人居署编制的有关城市经济发展和融资系统的信息和出版物的次数增加

战略

12.15 次级方案 2 由监测和研究司负责。该司监测在实现《人居纲领》、《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区、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方面取

得的进展。该司牵头执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1(有效宣传、监测和合作伙伴关系)，但也帮助执行所有其他重点领域。实现该次级方案总体目标和预期成绩的战略包括：收集和分析基于证据的信息，获取对两性问题和年龄敏感的知识统计资料；政策对话；战略伙伴关系；两性平等问题和赋权青年，以及对最佳做法、经验和工具进行沟通和交流。这些既是规范性的又是业务性的战略组成部分，将按照《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经加强的规范性和业务性框架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执行。在与人居纲领合作伙伴密切协作下，该司将有系统地协力：

(a) 收集、整理、分析、记录和散发关于人类住区状况和趋势的全球和国家数据和以证据为依据的资料，包括各种指标、最佳做法、好的政策、工具、经验和扶持性立法，以评估在实现人居署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贫民区、住房权保障、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利用此类数据和资料制订政策；

(b) 确定、拟订、检验、传播和促进关于监测城市状况、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城乡发展的联系、减少城市贫穷、两性平等问题和增强妇女和青年能力、战略伙伴关系等方面的创新政策、战略和工具，并使之成为主流措施；

(c) 提高人们对公私伙伴关系在扩大包容性扶贫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方面的作用及能力的认识；

(d) 促进南北和南南之间转让和交流从最佳做法和实地试点项目中学到的经验教训和手段；

(e) 通过各种硬拷贝和电子出版物，包括两个旗舰报告（《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和《世界城市状况》），以及关于人类住区的融资系统和工具的出版物以及全球城市经济对话系列出版物，传播监测和评估成果；

(f) 通过“促进城市青年主导发展的机会基金”，人居署将利用小额赠款机制促使扩大其与青少年伙伴合作的规模。青年组织的优势是了解当地社区，对此种组织采取的战略是扬长补短，支持其具有强烈创业精神并对其生活和社区产生影响的创新项目；

(g) 在有关人居署合作伙伴的事项上提供领导，并支持合作伙伴参与整个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在下列四个关键领域的工作：民间社会组织，青年组织，议员和私营部门；

(h) 帮助使两性平等成为主流做法和赋予妇女权力，从而加强各项措施和政策对两性问题的敏感性，并确保所有人居署的数据收集工具和所散发的关于人类住区状况和趋势的以证据为基础的信息，尽可能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次级方案 3

区域和技术合作

本组织的目标：主要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拟订和执行城市和住房政策、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城市化的可持续性。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从地方到区域都有更好的可持续城市化政策	(a) (一) 国家人居论坛与人居署协力促进对可持续城市化问题采取协调一致做法的程度，反映在部分和全面促进对可持续城市化问题采取协调一致做法的论坛数目 (二) 在人居署支助下，纳入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国家规划手段(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减贫战略)增加的数目
(b) 国家和地方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得到改善	(b) (一) 在人居署协作下，目标国在国家一级促进综合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程度，反映在促进全面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国家增加的数目 (二) 在人居署合作下，有更好的能力在危机发生后进行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城市增加的数目
(c) 获得土地和住房机会增加	(c) 在与人居署合作的目标国，包括受危机影响的国家中，促进获得土地和住房机会的国家增加的数目
(d) 特别是未得到服务和所得服务不足的人，有更多机会获得无害环境的基本基础设施服务	(d) 特别是在人居署支助的危机后国家中，有机会利用无害环境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的程度，反映在有多少未得到服务和所得服务不足的人，有机会利用无害环境的基础设施和服务

战略

12.16 本次级方案由区域和技术合作司负责。该司不带头执行任何一个重点领域的工作，但将通过经加强的规范性和业务性框架，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参加执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所有五个实质性重点领域的工作。为了实现次级方案的目标和预期成果，人居署将按照经强化的规范性和业务性框架，有效地将规范性和业务性职能结合起来。规范性职能包括：凭借在国家一级取得的经验，制订标准，提出规范和原则，并举例说明最佳做法和良好政策。业务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政策拟订工作、能力建设方案以及支助联合国人居署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进行规范工作的示范项目。这些业务活动将按照确定的国家优先次序和核可的联合国改革方案执行。实现上述目标的战略包括：

- (a) 加强制定和执行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以及住房政策、战略和方案；

- (b) 在区域一级、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相称地建立为城市贫困者提供无害环境的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的能力；
- (c) 为良好和最佳做法设定标准、建议规范和原则并提供例子；
- (d) 国家人居方案的主管将支持国家一级的规范和业务活动，以及协调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的制定，这些文件述及如何与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减贫战略过程和国家一级的资源调动发展工作关系的问题。人居方案主管将帮助提高人类住区问题的能见度和促使其成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的国家发展政策文件中的主流问题；
- (e) 经加强的各区域办事处将与所有次级方案密切合作，包括与各区域论坛形成合作伙伴，协调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帮助进行知识管理活动。各办事处将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的业务活动，建设预防和管理灾害的能力，确保在需要时对冲突后危机和灾难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
- (f) 通过各种硬拷贝和电子出版物，包括《区域各城市状况》旗舰报告系列，传播监测和评估结果。
- (g) 酌情对所有措施和政策进行两性问题分析，并确保两性平等。此外，为确保有更多机会公平地获得方案的好处，将努力创造帮助妇女参与的环境，并确保该方案的措施促进和支持加强赋权妇女的活动。

次级方案 4
人类住区筹资问题

本组织的目标：加强为城市贫民提供的住房和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资金、体制和政策安排。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提供基本城市基础结构服务的机构的效率和效力增加了	(a) (一) 在人居署支助下，目标社区内能够获得无害环境的基本城市基础结构服务的增加人数
	(二) 对人居署合作伙伴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消费者的百分比增加率
	(三) 在人居署支助下，至少收回 95%所提供服务的业务和维持费的服务提供者的百分比增加率
(b) 消费者对高效率和环境上可持续的基本城市基础结构和服务的需求得到满足	(b) (一) 将基本城市基础结构服务列在其优先需要前三位的消费者的百分比增加率
	(二) 在与人居署合作的选定社区中，向穷人提供的基本基础结构服务的价格相对于向其他消费者提供此种服务的价格的百分比降低率

- (c) 为负担得起的社会福利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投资的数额增加
- (c) (一) 在与人居署合作的目标国家和社区中，用于资助负担得起的住房项目和改善基本基础结构的商业贷款、政府补贴和捐助者赠款增加的数目
- (二) 国内银行和小额信贷机构提供的住房贷款中给予较低收入阶层和(或)非正式收入获得者的贷款的百分比增加率
- (三) 在人居署支助下，获得新住房或经改善的住房和基础结构的住户增加的数目
- (d) 城市融资和负担得起的住房融资活动增加了
- (d) (一) 城市融资部门活动增加的程度，反映在地方城市通过举债借来并投资于负担得起的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活动的资金数额，以及获得新形式融资的机会
- (二) 负担得起的住房融资活动水平，反映在新建负担得起的住房单位数目、接通的基础设施、抵押贷款的金融产品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开发商数目
- (三) 地方融资设施项目和实验性须偿还的种子资金行动项目的借款者融资知识方案增长情况，反映在执行地方融资设施项目和实验性须偿还的种子资金行动项目的国家新设立的融资知识方案数目

战略

12.17 次级方案 4 由人类住区经费筹措司负责，该司也是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各项活动的主持机构。基金会致力于同会员国以及国内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为负担得起的住房、供水、环境卫生和相关基础设施举措调动资源。在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方面，人类住区筹资司的首要工作领域为重点领域 4(无害环境的基本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和重点领域 5(加强人类住区筹资体系)，它是这两个领域的牵头机构，它在其他所有重点领域进行合作和提供帮助。

12.18 次级方案 4 的一个关键战略主要源自我们过去的经验，该战略是动员当地和国际公共资金、社区储蓄和私人部门资本，以便能够一般地在该领域进行更大规模投资，并对扶贫住房、基本的基础结构和服务进行投资。这个次级方案的战略将对实现《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区、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作出实质性和累进性的贡献。次级方案 4 的战略要点如下：

(a) 按照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要求，加强人居署的促进作用，具体做法是与各种合作伙伴合作按照新安排进行投资，并调动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外来投资，以改善负担得起的住房、社会福利住房(包括获得补助的住房和房

租获得补助的住房)以及无害环境的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将特别着重贫民区居民和低收入群体的需求;

(b) 扩大目前的周转性信贷设施和地方融资信用增强设施向社区、国内银行、小额贷款机构和市镇提供起动资金、起催化作用的信用增强和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便建设负担得起的社会福利住房和相关的基础设施;

(c) 通过水和环境卫生信托基金向非洲城市用水方案、亚洲城市用水方案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城市用水方案提供支助,同时还支助在维多利亚湖区和湄公河区开展可推广的示范举措;这些方案和可推广的示范举措将重点放在改善城市贫民用水和环境卫生,从而显示与各国政府、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业以及包括社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当地协力采取的创新方法。扶贫是这些方案的一项关键指导原则。这些方案还在业务上连接上规范性工作(如对用水和环境卫生问题采取的基于权利的做法、水需求的管理和以人的价值为基础的水、环境卫生和卫生问题教育;

(d) 加强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支持全世界水运营商的伙伴关系活动,支持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亚太地区、阿拉伯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区域水运营商伙伴关系平台;

(e) 促进市镇、私营部门的公用事业运营商、金融机构和中央政府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与受益利益攸关者合作设计基础设施和住房方面的投资,主要的受益者是社区组织、妇女、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

(f) 促进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特别是非机动车交通工具(如自行车)、公交车专行道及其他形式的公共交通和可持续的交通运输,此种交通运输旨在鼓励有益于所有城镇居民的城市经济增长;

(g) 对供水公司进行用能效率审计,与地方电力公司合作开展贫民区供电方案,并预期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对方案执行进行财政分析;

(h) 与世界银行集团、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其他开发银行、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其他有关伙伴协作,将人居署的规范性活动、技术合作活动和促进性筹资活动与这些金融机构挂钩,以便调集国际和国内资本为实现可持续城市进行投资;

(i) 处理下列方面的需要:个人借款人需要金融知识培训;国内银行在处理正式收入获得者借款问题上需要技术援助;小额贷款机构需要把业务扩展至小额住房贷款;社区团体需要制定可行的住房和基础设施改善项目;

(j) 关于人类住区融资、水和环境卫生的各方案将下放到各区域办事处,以鼓励知识和资金迅速转移到地方机构和社区;

(k) 本次级方案将考虑到和妇女、男子和弱势群体在关于人类住区筹资、可持续用水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贫民区改善、能源和交通运输等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方面有不同的需要和不同的优先次序，并将在各层次提供所有这些服务时处理男女不平衡和不平等现象。为了加强对两性问题敏感的措施和政策，将努力在所有的方案中创造扶植妇女(包括能力建设)的环境。在适当情况下，次级方案将对各项干预措施，包括对各项政策进行两性问题分析。

立法授权

大会决议

S-25/2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53/242	秘书长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的报告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56/206	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
57/270 B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57/275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58/217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 年)
58/269	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
60/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次级方案 1、2 和 3)
60/124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次级方案 1 和 3)
60/125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次级方案 1 和 3)
60/196	自然灾害和脆弱性(次级方案 1 和 3)
61/131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61/200	自然灾害和脆弱性
62/91	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62/92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63/281	气候变化及其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64/13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64/136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64/14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64/193	《蒙特雷共识》和 2008 年审查会成果(多哈发展筹资宣言)的行动和执行情况
64/199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64/200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64/207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结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64/213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64/216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
64/236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的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决定和商定结论	
2002/1	商定结论 2002/1: 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在最近取得的成就上再接再厉, 以帮助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
2003/62	协调执行《人居纲领》
2005/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2007/2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经济和环境问题对人类住区的影响的文件
2009/238	人类住区
理事会决议	
19/5	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区居民生活的目标
19/6	城市用水和环卫设施
19/10	城乡关联与可持续的城市化
19/13	促使青年进一步参与人居署的工作
19/16	妇女在人类住区发展和贫民区改造中的权利和作用
20/1	青年和人类住区
20/6	支持可持续的城市化和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先进经验、优良政策和辅助性立法

20/7	人类住区发展中的男女平等问题
20/10	世界城市论坛
2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
21/2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21/9	妇女土地与财产权利及获得资助的机会
22/4	加强城市青年的发展

次级方案 1

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理事会决议

19/3	保障住房权和城市管理的全球运动
19/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19/12	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
20/16	增强民间社会参与地方施政
20/18	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
20/2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21/3	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各级地方政府的准则
21/5	北极区域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
22/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
22/3	城市和气候变化
22/8	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

次级方案 2

《人居纲领》的监测

大会决议

34/114	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报告和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定期报告
55/194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审议范围
59/248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世界概览
64/130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64/14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2001/22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协调执行《人居纲领》

理事会决议

19/10 城乡关联与可持续的城市化
19/13 促使青年进一步参与人居署的工作
21/6 城市青年发展
21/9 妇女土地与财产权利及获得资助的机会
22/4 加强城市青年的发展
22/6 《人居纲领》

次级方案 3

区域和技术合作

大会决议

59/243 转型期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59/250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64/129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理事会决议

19/7 区域和技术合作
19/15 转型期经济国家
19/1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
20/14 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居方案
20/15 人居方案主管人员及各区域办事处
20/17 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工作

次级方案 4

为人类住区筹资

大会决议

3327 (XXIX) 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63/229 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

理事会决议

19/11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1 增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贫民区改造专项基金
21/4 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

21/7	通过大力鼓励建立可持续的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吸引私营部门在低收入住房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
21/8	防止贫民区形成和实行贫民区改造的非洲基金/供资机制
21/10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扶贫住房和基础结构实验性融资机制
22/2	负担得起的住房融资
22/8	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
